

二 零 零 零 年 四 月 二 十 日 會 議

討 論 文 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研究和環境衛生有關的事宜小組委員會

火葬服務和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

目的

向委員簡介(a)食物環境衛生署所提供的火葬服務和(b)更換葵涌火葬場火化爐的計劃。

背景

2. 政府火葬場及紀念花園的運作及管理事宜由《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下稱「該條例」)第 124A 至 124H 條及《火葬及紀念花園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規管。上述法例訂明申請火葬許可證的程序、政府火葬場的開放時間、有關火化人類遺骸的限制，以及火化後骨灰的處理等。

3. 在重組市政服務前，前市政總署和前區域市政總署分別在市區和新界提供火葬服務，包括管理火葬場、靈灰安置所及紀念花園。自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食物環境衛生署接管了提供火葬服務的職責。

火葬設施

4. 政府的政策是鼓勵市民採用火葬，並提供有效率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近年來，火葬已逐漸被市民接受為一種莊嚴得體的殮葬方式。附件 I 列載了由一九九六至一九九九年有關死亡、火葬及土葬的

統計數字，及一九九九和二零零零年每月的火葬數字。

5. 現時本港共有六個政府火葬場：歌連臣角火葬場、鑽石山火葬場、葵涌火葬場、富山火葬場、和合石火葬場和長洲火葬場。各個火葬場的啓用時間爲：歌連臣角火葬場－一九六二年；鑽石山火葬場和葵涌火葬場－一九七九年；富山火葬場－一九八五年；和合石火葬場－一九九零年；長洲火葬場－一九九一年。供親友向死者致最後敬意及 / 或舉行最後告別儀式的儀式禮堂，是火葬場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死者的骨灰可按照其家人的意願或要求，撒在紀念花園內或安放於紀念花園的壁龕中。

6. 上述六個火葬場共設有 32 個火化爐。由於這些火化爐的使用量高，因此須定期進行保養和大修。保養服務由機電工程署提供。爲確保火化服務不致中斷，火化爐每年會輪流關閉，以便進行保養或大修，維修保養工作平均需時約 45 天，可供火化服務的火化爐數目平均可維持在 23 個左右。每個火化程序平均需時約 2½小時，而每天可以安排三個火化時段。

7. 火化爐的使用壽命約 15 至 20 年，而我們已有一套更換陳舊火化爐的計劃，以確保可以提供有效率及環保的火葬設施。例如，歌連臣角火葬場在一九九五年更換了八個自一九六二年起開始運作的舊火化爐。同年，該火葬場亦增設了兩個新火化爐。此外，更換該火葬場另外兩個火化爐的工程，預期可於二零零零年年中完成。至於更換其他火葬場舊火化爐的工程，亦會按計劃進行。下一項會進行的工程，是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本署計劃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撥款。這項工程的詳情載於第 20 至 29 段。

政府火葬場的運作

8. 政府火葬場的開放時間爲每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農曆年初一除外)。第一個火化時段約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最後一個時段則約於下午三時開始。在火葬場內的儀式禮堂爲死者舉行最後告別儀式後，載有死者遺體的棺木便會送往火化爐房進行火化。火化程序的流程圖載於附件 II。

9. 歌連臣角火葬場、和合石火葬場、鑽石山火葬場、富山火葬場及葵涌火葬場均裝設有閉路電視系統，以監察火葬場的運作和加強保安。整個火化程序受到嚴密監察，而有關錄影帶會保存至少三個月。

預訂服務

10. 為方便死者家屬作出各項有關安排，本署與?生署及入境事務處設立了兩個聯合辦事處：港島區辦事處設於胡忠大廈，九龍區辦事處則設於廣東道政府合署。?生署負責簽發火葬許可證 / 火葬令，入境事務處則負責死亡登記和簽發死亡證明書。

11. 預訂火化時段的申請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本署接受 15 天前的預訂，而預訂安排的詳情載於附件 **III**。有關程序是經諮詢廉政公署後制訂，以確保預訂火化時段的申請能以公開、具透明度及公平的方式處理，同時讓每名申請人均可預訂火化時段。

12. 本署的服務承諾，是在市民提出申請後 15 天內安排火葬服務。市民可親臨其中一個聯合辦事處，預訂市區或新界區的火葬服務。在過去三個月(一月至三月)，安排這項服務所需的時間，從提出申請後起計平均為 12 天。事實上，每名申請人獲配火化時段所需的輪候時間受多項因素影響。首先是提出申請時火化服務的需求情況。根據過往的經驗，在冬季月份的需求通常高於夏季月份。第二是申請人所選擇的地點，地點適中的市區火葬場如鑽石山火葬場、富山火葬場及葵涌火葬場較受歡迎，因此可供預訂的火化時段會較快訂滿。第三是申請人所選擇進行火化的時間及日期。基於某些原因，申請人或會選擇在某些時間舉行火葬。舉例來說，即使有較早的時段可供預訂，他們仍可能選擇較遲的時段。第四是申請人需要籌辦及確定殯儀服務的時問。

13. 本署會密切留意有關火葬服務的需求，有需要時增設下午五時至九時的火化時段，供死者家屬預訂，以應付增加的需求。在過去三個月，我們已額外提供了 1 383 個火化時段。這項措施有助處理增加的需求。

改善火葬服務的措施

(a) 改善預訂辦事處 / 預訂服務

14. 爲了提供以客爲本和高效率的預訂服務，食物環境衞生署正著手改善市區和新界區的兩個電腦預訂系統，以便市民可在同一櫃台預訂全港任何地點的火化時段。我們在策劃新的電腦預訂系統時，會同時探討其他充分利用資訊科技的應用，以改善現有的預訂系統。

15. 自本年二月起，我們已改善了廣東道政府合署聯合辦事處的等候設施，並在櫃台加裝兩部預訂服務終端機。我們又正與衞生署和入境事務處合作，在長沙灣政府合署開設一間更寬敞的新聯合辦事處，以取代舊有的廣東道辦事處。新辦事處地點適中，更爲方便。

(b) 改善儀式禮堂

16. 我們承諾爲市民提供有效率而莊嚴得體的火葬服務。家屬傳統上在禮堂向死者致最後敬意已成慣例，因此我們正與建築署分期進行改善火葬場儀式禮堂的計劃。歌連臣角火葬場翻新工程將於稍後展開，並預定於本年年底前竣工。

(c) 策劃新的火葬設施

17. 鑑於人口老化，以及市民逐漸接受火葬，令需求不斷增加，我們了解到有需要及早策劃增建火葬設施。不過，要物色合適地點並要得到區內居民接受興建這些設施，有一定的困難。更換有關設施的建議有時亦會因居民的強烈反對而須予擱置及重新考慮。

18. 爲了確保可及時提供這些需求殷切的設施，又能紓解居民基於環境問題而提出的反對，本署會與建築署及環境保護署緊密合作，進行新的工程。我們的原則，是要確保新火葬設施的設計得體雅觀，不會破壞周圍環境。我們亦會進行環境影響研究，確保設施完全符合所有既定的環保標準。此外，我們會盡早徵詢有關區議會的意見，並定期向他們匯報工程的進度。

19. 在策劃興建新火葬設施或更換舊設施時，我們會研究採用較新的科技，以增加火化量和縮短火化所需時間。我們還會採取措施，盡量減少對環境的滋擾。

更換葵涌火葬場的火化爐

背景

20. 現有的葵涌火葬場位於葵涌永孝街，於一九七九年建成，設施包括一座火葬場大樓，內設四個火化爐及兩個儀式禮堂；一個靈灰安置所，內設 3 508 個壁龕；及一片草地。有關的地盤平面圖載於附件 IV。葵涌火葬場 500 米範圍內並沒有民居。北面及東北面是一幅工業用地；東面是醉酒灣填海區；南面是機場快線、東涌線及貨物裝卸區；西面則是荃灣華人永遠墳場。

工程的發展規模

21. 有關工程包括在現有草地上興建 4 個新火化爐以替代 4 個現有的火化爐，並設有職員辦事處和儀式禮堂等附屬設施。本署計劃在新火化爐啓用後另外拆卸現有的火化爐。

進行工程的理據

22. 我們需要進行這項工程的理由如下：—

(a) 改善火葬設施

23. 葵涌火葬場現有的火化爐已使用了約 20 年，將屆使用年限。這些火化爐操作未如理想，經常需要修理。過去五年，每年用作維修保養這些火化爐的時間平均約為 70 天，遠超出一般平均約 45 天的時間。這情況已影響到為市民提供的正常服務。

(b) 盡量減少對周圍環境的污染

24. 老化的火化爐所排出的廢氣會增加空氣污染的程度。裝置新火化爐可解決這個問題，從而大大減低對環境的影響。

(c) 應付日增的火葬服務需求

25. 經政府致力提倡採用火葬後，火葬數目每年持續增加約 1 至 2%。火葬數目佔總登記死亡人數的百分比，由一九七九年葵涌火葬場啓用時的 47.1% 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76.8%。此外，由於整體人口增加，以及年齡分佈有所變化，估計在未來 20 年，每年的死亡人數會增加約 1 200 名。因此必須興建新火化爐，以應付需求。

26. 延長現有火化爐的運作時間以應付增加的需求，只可作為臨時措施，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因為火化爐長時間連續使用，不單會縮短其壽命，還會使故障率提高。

27. 由於採用較新的技術，新火化爐的火化時間可由現時的 2½ 小時縮短至 1¼ 小時。換句話說，火化爐的總火化量會有所增加，每天可提供更多火化時段。

公眾諮詢

28. 前區域市政總署曾於一九九八年一月八日就擬訂工程諮詢葵青臨時區議會。議員支持這項工程，但要求區域市政總署在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完成後再向區議會匯報。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食物環境衛生署向葵青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簡報工程的最新情況。委員獲悉由建築署聘請的顧問所進行的初步環境評估，顯示這項工程不會對周圍環境造成任何不良影響，因此環境保護署認為無需進行詳細環境影響評估。此外，我們與建築署會採取初步環境評估所確定的減輕污染措施，例如為新火化爐設置先進的排氣過濾及監控系統，確保日後新火化爐的運作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濃度和對公眾的影響不會超過環境保護署的既定標準。委員對這項工程並不反對。

未來路向

29. 我們現正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有關規定申請環境許可證。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把這項工程計劃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審批。有關工程預定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動工，在二零零二年四月竣工。

食物環境衞生署
二零零零年四月

(A) 一九九六至一九九年的火葬數目

年份	已登記的死亡人數	火葬數目(%)	土葬數目(%)
1996	32 049	24 052 (75%)	7 997 (25%)
1997	32 079	24 573 (76.6%)	7 506 (23.4%)
1998	32 680	25 328 (77.5%)	7 352 (22.5%)
1999	33 387	25 658 (76.8%)	7 729 (23.2%)

(B) 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的每月火葬數目

年份 月份	1999	2000
一月	2 261	2 511
二月	2 171	2 205
三月	2 442	2 602
四月	2 298	—
五月	2 249	—
六月	1 976	—
七月	2 142	—
八月	2 064	—
九月	1 967	—
十月	1 926	—
十一月	2 057	—
十二月	2 105	—
總數	25 658	7 318

政府火葬場的火化程序

在火葬場的儀式禮堂為死者舉行最後告別儀式。

將安放了遺骸的棺木送進火化爐火化約2½小時。

從火化爐取出經火化的碎骨，放在金屬托盤上冷卻。

在揀骨房將不要的物品(例如鐵釘、木炭等)從經火化的碎骨中挑出。

將揀出的經火化碎骨送往磨骨房研幼。

殯儀館人員 / 殮葬商將骨灰放進膠袋，然後再放進印有死者姓名的布袋內。

將骨灰存放在磨骨房的架上。

在兩日內將骨灰由火葬場送往墳場及火葬場辦事處。申請人或有關殯儀館人員 / 殮葬商出示火化繳費收據，便可領取骨灰。

預訂火化時段的程序

預訂政府火葬場火化時段的程序經由廉政公署審核，並以公開、具透明度和公平的方式進行，有關程序如下：

- ◆ 預訂火化時段的申請按先到先得的方式辦理。聯合辦事處的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會向申請人派發編號卡，然後按照編號卡的先後次序處理每宗申請。
- ◆ 申請人可預訂由遞交申請翌日起計 15 個曆日內任何尚未編配的固定時段。
- ◆ 倘若上述 15 個曆日內的固定時段已差不多訂滿，則會在第五個曆日另設額外時段，供申請人預訂。倘第五個曆日的額外時段亦已訂滿，便會接受預訂翌日額外時段的申請，如此類推，直至第 15 個曆日的額外時段亦訂滿為止。
- ◆ 第 15 個曆日的額外時段已訂滿時，會立即接受預訂第 16 個曆日固定時段的申請，如此類推，直至各申請人都可以預訂火化時段為止。

